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710012臺南市永康區華興街2號
承辦人：王伶鈞
電話：06-2210510分機12
傳真：06-3127455
電子信箱：ling04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家教諮字第1132025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2025206A00_ATTCH2.odt、2025206A00_ATTCH1.odt、
2025206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為服務市民提供「主動致電關懷」服務一案，請協助有需求家長於本（113）年9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免備文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家庭教育中心長期以來為協助民眾解決有關婚姻、親子、家人關係等家庭困擾，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專線「4128185」（幫一幫我）及面談服務；為讓服務更多元，特別再開闢二線關懷專線，主動關懷需家庭教育資源服務的家庭，請轉知所屬家長多加利用。
- 二、旨揭致電關懷服務對象分為一般家庭及新住民家庭，新住民家庭致電關懷服務以具有通譯資格人員進行致電關懷，目前以越南語及印尼語通譯服務為主。
- 三、檢附「家長需求表」、「需求家庭送件彙整表」及「需求評估轉介單」（如附件1至3），請協助提供需服務家庭相關資訊，上開附件資料完備後免備文，於旨揭期限內以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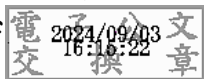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
文
騎

2

號郵寄或逕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溪南服務處（710012臺南市永康區華興街2號），俾利進行致電關懷服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

